

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关于开展2026年中外人文交流、港澳台教育交流、汉语国际推广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高校，各设区市教育局、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外人文交流工作的若干意见》《江西省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年）》《江西省汉语国际推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加强教育对外交流合作，推动国际中文教育高质量发展，我厅决定开展2026年中外人文交流、港澳台教育交流、汉语国际推广项目的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申报

（一）项目定位

项目主题应紧扣服务国家外交大局，服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，贯彻落实新时代推进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工作要求，充分发挥我省红色、古色、绿色文化特色优势，以“教育+人文”为核心，讲好江西故事，传播中国声音。

1. 中外人文交流项目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5年5万人”“3年1万，欧洲翻番”重大倡议，通过“论、展、会、赛、训、营”等多元形式，邀请国外专家学者、校长师生、青少年等来赣开展学术交流、人文考察、文体竞赛以及其他形式的短期参访。重点支持中美、中欧青少年交流项目。

2. 港澳台教育交流项目。推动赣港澳台教育融合发展，邀请港澳台专家学者、师生、青少年等来赣开展国情考察、学术交流、实践体验、文体竞赛以及其他形式的短期参访，增强港澳台青少年对中华文化 and 国家民族的认同感归属感。

3. 汉语国际推广项目。紧扣国际中文教育战略定位和“赣教出海”行动，重点支持项目方向：**一是**国际中文教育项目。依托孔子学院（孔子课堂、汉语教学中心）、中文工坊、天工学院、唐英瓷坊等海外办学机构和文化传播体验中心，实施中文教育培训、中外语言文化交流等项目。**二是**国际中文教育人才培养项目。实施国际中文教育师资培训、国际中文教育学生和志愿者实习实践等项目。**三是**以国际中文教育为主题的交流访问项目。实施与孔子学院、孔子课堂、汉语教学中心等海外中文教育机构开展的访问项目。**四是**国际中文教育其他项目。实施国际中文教育领域的学术研讨、课程建设、教材研发、教育教学研究与标准推广等项目。

（二）申报规范

1. 项目内容。创新形式、精心设计，突出学术交流互访、青少年交流互动，聚焦中华文化、赣鄱文化传播和国际中文教育推广，避免“走马观花式”“旅游式”考察。

2. 申报要求。项目以单位名义申报，每单位每类项目申报限1项。申报单位应严格落实经费预算编制要求，明确资金测算依据和经费来源。申请项目原则上在2026年度内实施完成，确需跨年度的需在申报材料中专项说明。

二、项目评审

（一）评审原则

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突出质量导向、需求导向和实效导向，优先支持具有前期合作基础、示范引领作用强、社会影响力大的项目。

（二）评审流程

1. 项目初审：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规范性进行审核，剔除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。

2. 专家评审：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评审组从项目定位、实施方案、预期成果、资源保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分。

3. 公示立项：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厅发文立项，并对立项项目给予一定经费支持。

三、项目结项

（一）项目须严格按照申报方案组织实施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内容、实施周期和经费用途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港澳台办）提交结项材料。结项材料包括结项报告（含实施情况、成效总结、经费使用说明等）、成果佐证材料（活动视频、媒体报道、师生反馈等）、经费决算表（需加盖财务部门公章）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申报单位需如实填报申报材料，严禁弄虚作假，按要求填写《2026 年度中外人文交流项目、港澳台教育交流项目、

汉语国际推广项目申报书》《2026 年度中外人文交流项目、港澳台教育交流项目、汉语国际推广项目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前将电子版及加盖公章 PDF 扫描件发送至邮箱。逾期报送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变更内容、延期或取消，需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港澳台办）提交书面申请，经同意后方可调整。

（三）对 2025 年无正当理由未完成项目实施或未报送项目结项报告的单位，不予受理新项目申报。

附件：1. 2026 年中外人文交流项目、港澳台教育交流项目、
汉语国际推广项目申报书
2. 2026 年中外人文交流项目、港澳台教育交流项目、
汉语国际推广项目汇总表



（联系人：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彭钢、施晓晨，联系电话：0791-86765219，邮箱：guojichu@jxedu.gov.cn）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 1

总编号：_____

项目类别：_____

2026 年中外人文交流项目、港澳台 教育交流项目、汉语国际推广项目 申 报 书

项目名称：_____

申报单位：_____ (盖章)

项目联系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_____

填 写 说 明

1. 项目类别按中外人文交流类、港澳台教育交流类、汉语国际推广类进行填写。总编号不填。

2. 项目方向按国际中文教育项目、国际中文教育人才培养项目、以国际中文教育为主题的交流访问项目、国际中文教育其他项目进行填写。

3. 项目的具体策划内容可另附材料。

4. 交流类项目原则上为落地接待。

5. 请在单位意见栏内加盖单位公章，申报单位无需另外行文。未加盖单位公章视为无效申请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 目 名 称			
项 目 方 向			
项目负责人姓名		职 务	
所 在 部 门		联系电话	
外方参与人数		经费总预算	
填报内容：项目背景意义、邀请对象情况（对方牵头单位、其他参加单位、主要对象简况等）、活动特色、预期成果等 （纸面不够请另附页）			

二、项目实施方案

填报内容：日程安排、筹备组织、安全举措等

（纸面不够请另附页）

三、项目经费预算

总 预 算		申 请 经 费		单 位 配 套 及 经 费 来 源	
详细预算：					

四、项目立项意见

申报单位意见	年 月 日 (负责人签字及单位公章)
专家评审意见	年 月 日
省教育厅审核意见	年 月 日

附件 2

2026 年中外人文交流项目、港澳台教育交流项目、
汉语国际推广项目汇总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申报单位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项目负责人 及职务	项目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	总预算 （万元）	申请 经费	单位配套及 经费来源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